

新竹縣政府行政處

新竹縣政府法律諮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在社會發展過程中，人口增加聚居，自然有糾紛爭執，而由於社會高度發展各項事務繁雜，法律規定亦十分龐雜，使得民眾在面臨法律問題時常有不知如何處理情況發生，尤其女性就業率、收入平均低於男性，經濟較弱勢，需求更為渴求。為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精神及讓民眾增進及普及法律常識，進而達到維護保障自身權益，多年來新竹縣政府持續在竹北地區（新竹縣政府）、竹東地區（竹東鎮公所）、湖口地區（湖口鄉公所）聘請律師辦理法律諮詢服務，借重律師專業協助解決紛爭，平撫事件，用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。

本次分析係新竹縣政府行政處以 112 年 7 月至 12 日民眾法律諮詢統計表之統計範圍辦理。

二、現況描述：

（一）依據：

按法律扶助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律扶助，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。二、調解、和解之代理。三、法律文件撰擬。四、法律諮詢。…。」、新竹縣辦理法律扶助服務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法律扶助，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及提供法律諮詢，加強新竹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調解功能，擴大為民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、第 4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法律扶助之辦理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本府視轄區人口、面積、交通狀況，設置法律扶助分區服務處，按輪值時間表，請法律扶助顧問到場服務。法律扶助分區服務處之增、刪、變更，應簽奉縣長核定。」。

（二）新竹縣辦理之法律扶助項目為法律諮詢服務，民眾如有一般民、

刑事、行政法或其他有關法律疑難問題，均可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服務處親自面洽本府法律扶助顧問諮詢。

(三)目前法律諮詢服務分區服務處地點時間如下：

1. 竹北地區：每週週五下午 14:00 至 16:00 在縣政府 3 樓法律諮詢室。
2. 竹東地區：隔週週五下午 14:00 至 16:00 在竹東鎮調解委員會 2 樓。
3. 湖口地區：每週週五下午 14:00 至 16:00 在湖口鄉公所 4 樓調解室。

三、依新竹縣政府法律諮詢民眾進行性別分析

(一)依諮詢民眾進行性別統計，統計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2 月，各月份性別統計如下：

表 1-1：112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民眾人數統計

月份 \ 性別	男	女	合計(單位：人)
7 月	32	62	94
8 月	43	72	115
9 月	42	60	102
10 月	47	63	110
11 月	58	54	112
12 月	48	74	122
合計	270	385	655

圖 1-1：112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民眾人數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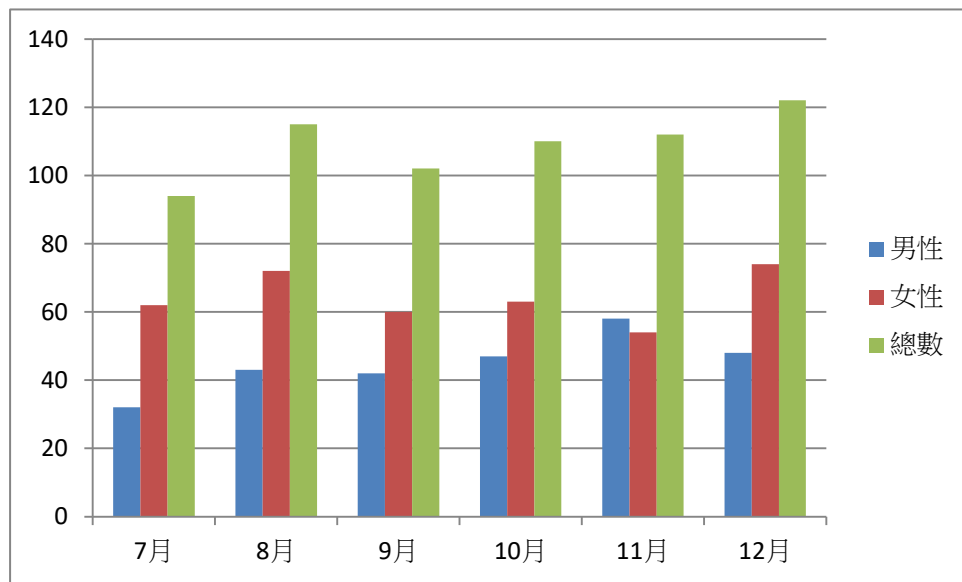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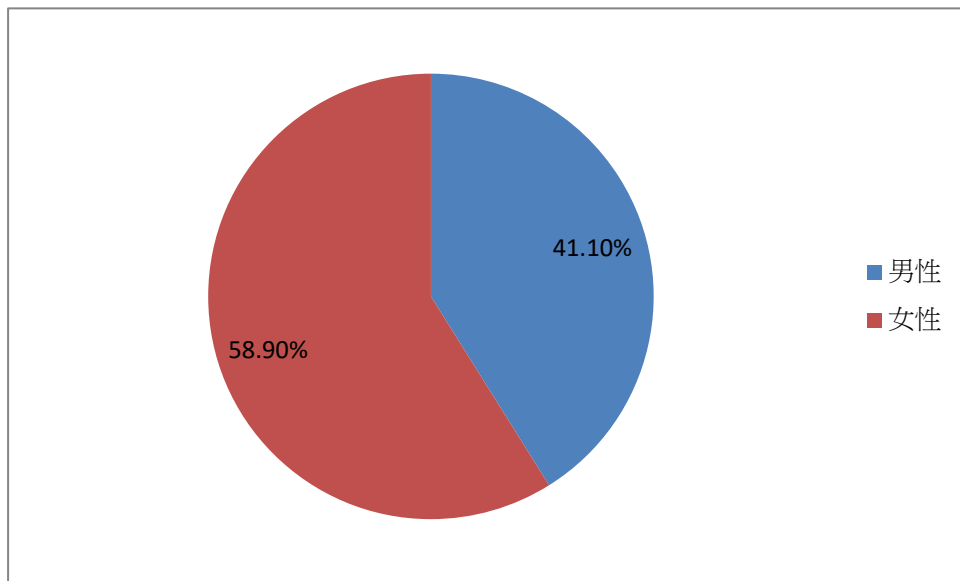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-2：112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民眾性別百分比

月份 \ 性別	男	女	合計（單位：%）
7 月	34.0	66.0	100
8 月	37.4	62.6	100
9 月	41.2	58.8	100
10 月	42.7	57.3	100
11 月	51.8	48.2	100
12 月	39.3	60.7	100
平均	41.1	58.9	100

圖 1-2：112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民眾性別百分比



（二）統計結果分析：

由表 1-1、表 1-2 可知，112 年 7 月至 12 月至新竹縣各區服務處諮詢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4：6，其中僅有 11 月份男性比例為 51.8%略高於女性 48.2%，合計 6 個月總平均男性為 41.1%，女性為 58.9%，顯見女性在法律諮詢服務需求較高，該項服務對女性的權益能提供較多保障。

四、依新竹縣政府法律諮詢案件類別進行分析

(一) 依民眾諮詢案件類別統計，統計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2 月，各月份案件統計如下：

表 2-1：112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案件類別

	民事	刑事	其他	合計(單位：件)
7 月	61	25	8	94
8 月	66	37	12	115
9 月	62	29	11	102
10 月	67	33	10	110
11 月	71	30	11	112
12 月	78	34	10	122
合計	405	188	62	655

圖 2-1：112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案件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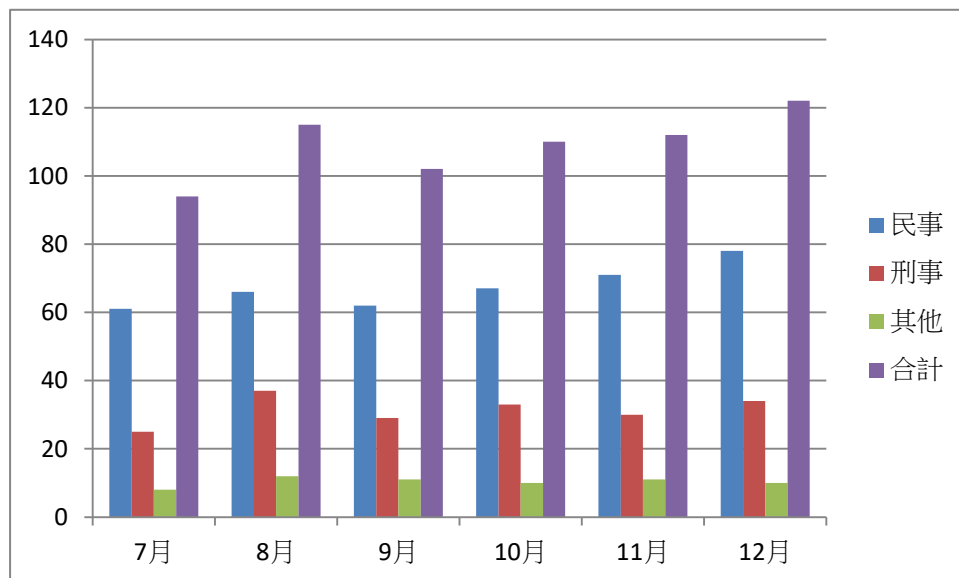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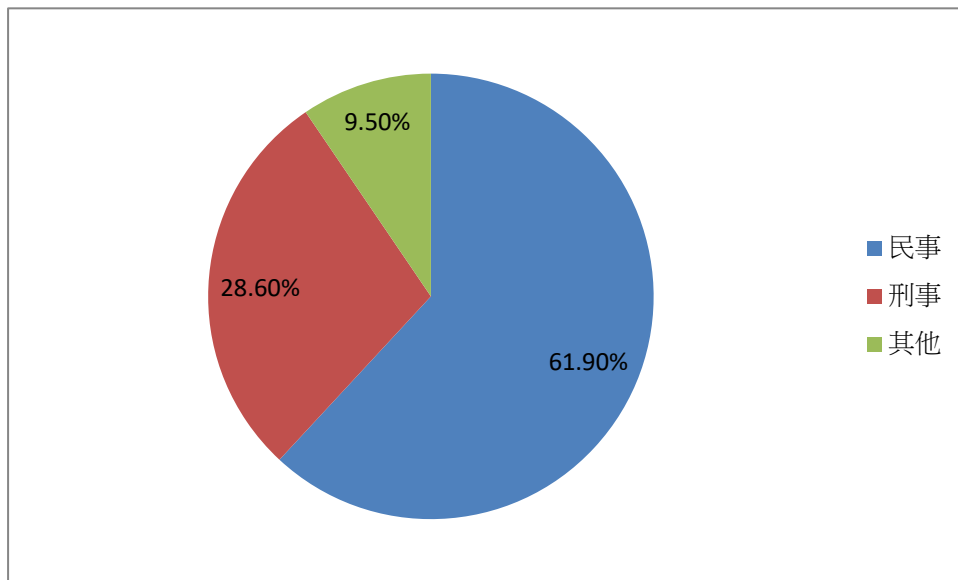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2-2：112 年 7 月至 12 月案件別百分比

月份 \ 案別	民事	刑事	其他	合計（單位：%）
7 月	64.9	26.6	8.5	100
8 月	57.4	32.2	10.4	100
9 月	60.8	28.4	10.8	100
10 月	60.9	30	9.1	100
11 月	63.4	26.8	9.8	100
12 月	63.9	27.9	8.2	100
平均	61.9	28.6	9.5	100

圖 2-2：112 年 7 月至 12 月案件別百分比



（二）統計結果分析：

由表 2-1、表 2-2 可知，112 年 7 月至 12 月新竹縣各區服務處民眾諮詢案件別比例民事、刑事、其他案件約為 6：3：1，其中僅有 8 月份民事案件占比為 57.4% 未達 60%，合計 6 個月民事、刑事、其他案件平均占比分別為 61.9%、28.6%、9.5%，顯見在債權債務（含勞資糾紛）、婚姻、繼承、親屬等民事事件會面臨的法律問題遠遠高於刑事事件或其他，如傷害、詐欺背信、侵占、竊盜、行政救濟、國家賠償等，對民事上法律知識的需求較高。

五、結語與建議

從新竹縣政府辦理律諮詢服務受理案件數觀之，總體案件數持續增加，顯見民眾對法律諮詢的需求呈擴大趨勢。是以，新竹縣政府將持續從民眾需求的觀點思考所應提供之服務，秉持為民服務之理念作為行政措施的重要基礎，持續提供優質的法律諮詢服務，借重律師專業協助解決紛爭，平撫事件，用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。